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首份收購協議之**  
**進一步補充協議**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匯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首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首份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首份收購事項進一步補充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首份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經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b) 為促使首份收購事項完成，賣方A已同意促使提供予目標集團之貸款，用於償還部分目標集團結欠某一金融機構之若干貸款(「未償還貸款」)。同時，買方亦承諾促使目標集團償還餘下未償還貸款及賣方A集團提供之貸款；
- (c) 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將在經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未償還貸款及賣方A集團提供之貸款獲完全償還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之較早之日進行，且首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屆時將豁免任何仍未達成之首份收購事項完成之相關先決條件；及
- (d) 首份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之付款日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首份收購事項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已經首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本集團簽訂之首份收購事項進一步補充協議，包括擬償還未償還貸款，將能讓本集團免除獲得有關金融機構批准的規定，並能落實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因此，董事認為，首份收購事項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首份收購事項須待首份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或不會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